

## No.75

### **病人安全事件提醒：空瓶再利用盛裝液體之注意事項** **Patient Safety Alert : Labeling of reused liquid bottles**

**提醒：溶液分裝或空瓶再利用時，瓶上應明確標示內容物名稱、分裝日期時間，以確保正確辨識與使用安全。**

#### **案例描述**

- 一、某醫院清潔班長將漂白水裝入使用過之 75%酒精的空瓶內，但未將 75%酒精標籤撕下來也未標示，就直接分發給各單位的清潔人員。某清潔人員將漂白水瓶擺在放置 75%酒精的架上，護理人員取用 75%酒精瓶時誤拿。
- 二、某病人呼吸喘、不適，使用 Bipap 中，呼吸治療人員發現潮濕瓶內加入的是甲醛而非蒸餾水。

#### **建議作法**

- 一、機構內空瓶回收再利用，應有明確的回收、清潔與標示等相關規範，以供人員依循處理。
- 二、高風險溶液之分裝，應由機構統一規範，盡量使用同一類型容器與標示，並有明確的存放管理規範。
- 三、分裝後容器應貼上標籤以茲識別，標籤須維持清晰可見，以避免看不清楚而誤判。空瓶再利用，盛裝不同溶液時，應去除或有效覆蓋原標籤。
- 四、溶液分裝應於瓶上明確標示內容物名稱、分裝日期時間及使用期限。
- 五、除非經過機構許可，應嚴禁將不同溶液混合在同一容器中，以免交互作用後產生毒性物質。
- 六、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，應依「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」之規定標示。

#### **參考資料**

1. 魏連邦 ( 2009 )。二十一世紀之危害通識制度。工業安全衛生，242期。
2. 勞工安全化學物質相關法規資料庫(2007年10月19日)。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。取自<http://www.iosh.gov.tw/Law/LawPublish.aspx>
3. US OSHA(2004).Hazard Communic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Workplace.
4. United Nations(2007).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. *New York and Geneva*.ST/SG/AC.10/30/Rev.2.

撰寫者：李權芳督導/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校修者：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(TPR)工作小組